**罪犯陈耀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9号

　　罪犯陈耀煜，别名流鱼丁、琉璃灯、陈留丁，男，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耀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耀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12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耀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耀煜于2005年10月13日，因口角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；又于2005年1月20日伙同他人共同伤害被害人，致二人轻伤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陈耀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3.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683分，合计4856.7分，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253.6分，考核期违规4次，累计扣65分。其中2018年6月30日因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劳保产品扣5分；2019年7月30日因与他犯争吵扣5分；2019年7月30日因违反基本规范扣5分；2020年4月9日因私自制作违反规定物品扣5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541.2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7.0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059.73元（7月底余人民币639元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缴纳不足50%，月均消费超400元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耀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耀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